极东来朝

清廷与黑龙江下游地区的赏与贡

清代东北地区的物产作为土贡，是清代中央与地方贸易的重要内容。其中，貂皮的地位甚高，在清代被赋予了更多政治上的角色，甚至与貂皮相关的贡与赏还成为清代中央对于边民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以贡理民」让边民对清廷的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陈蓬蓬

温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馆员，主要从事田野考古工作及中外交流互鉴研究

「满洲官吏处理事务。迅速而不拖拉……他们认为除中国之外，其他各国，均为无政之夷而加以蔑视，见林藏写字，大为惊讶，认为定为中国人。称俄国是属国，不提边界，又问日本是否向中国进贡等等，极为骄傲，无法形容。」〔日〕间宫林藏著，《黑龙江日报（朝鲜文报）》编辑部、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译《东鞑纪行》，商务印书馆，一九七四年，第一六页〕

一八〇八年（嘉庆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沿途饱受「夷人」骚扰，稀见文明遗存的日本探险家间宫林藏抵达一处由圆木圈围，半港半城的城市，此处水流平稳，地势宽广，有数百窝棚环绕，南至朝鲜，西达俄罗斯的「夷人」均云集于此，间宫林藏在这里首次见到了清廷派驻于此的官员。在他的笔下，这座季节性小城因赏贡而兴，十分喧哗嘈杂，「但进贡典礼与颁命仪式之际，官吏与庶夷，无不极为严肃敬畏」。〔《东鞑纪行》，第一五页〕可见在十九世纪，虽然和北京远隔万里，但清廷对黑龙江下游封赏、收贡的仪制仍旧被当地民众所严格遵守，并无懈怠。

间宫林藏所经行的这处棚户围绕之木城，便是清代嘉庆年间管控黑龙江下游至库页岛一带的最高机构，负责这一区域贡貂赏乌林事宜的临时行署驻地——德勒恩（间宫林藏译为德楞）城。（〔清〕萨英额《吉林外记》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七三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第六八二页）每年的夏天正是在这里，朝贡——封赏，这一东亚特有的制度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北京赐予当地边民的织锦由此经库页岛、北海道岛流入日本，形成所谓「虾夷锦」，而边民所贡之貂皮则成为中原满汉贵族冠服的重要原材料。东北亚终年的寒冷锁不住人们交流、贸易的需求，这条贸易路线的繁盛甚至被后世学界称为「东北亚丝绸之路」。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短短两年间黑龙江下游以及库页岛地区被清廷



《东鞑地方纪行》插图之贡貂赏乌林仪式
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东鞑地方纪行》插图之德楞城
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先后割让予沙皇俄国，富有东方特色的东北亚赏贡贸易线路逐渐消亡。本文将通过梳理该地区在清代的贡貂制度，以期一窥清政府在黑龙江流域特有的「以贡理民」「以贡管地」的边疆政策。

美毳尤称貂鼠良——貂皮

「东瀛物产富难祥，美毳尤称貂鼠良。」（《吉林外记》卷一，第一七页）清高宗弘历在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东巡盛京期间创作的这首七言律诗颇为直白地阐述了「貂鼠」毛在东北物产之地位。弘历笔下的这种「貂鼠」便是广泛出没于亚洲北部寒带的紫貂，又称黑貂。由于其毛皮轻柔光滑，细密防风，很快成为人类征服高寒带地区抗寒服饰重要原材料，元人贾铭在《饮食须知》里对貂皮之优秀描述得十分细致：「寒月服之，得风更暖，着水不濡，得雪即消，拂面如焰，拭眯即出。」（[元]贾铭《饮食须知》，余艳兰、冯进《〈饮食须知〉释义》，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二〇一四年，第二九七页）

中国人对东北地区出产紫貂皮的认知早在汉晋时期就记录于史料中，《后



清　整只白貂皮
故宫博物院藏



清「广储司皮库」印
故宫博物院藏
内收有檀香木「索伦黄貂皮」、檀香木「宁古塔黄貂皮」、檀香木直柄纽满文「做帽子貂皮」等印

汉书》记载东北部落「挹娄」出产「好貂」，《晋书》则记载东北部落「肃慎」「扶余」曾进贡貂皮，由此可见，在晋代，貂已经作为贵重贡物呈贡于中原的政府。不过，由于中原并非常年高寒，且因较少对东北地区直接管辖，多作羁縻统治（中央对地方的一种管理政策，实行羁縻政策的地区名义上从属中央，实际由当地原住民首领自行统治），故貂皮并不是一种在中原王朝储量巨大的商品，《晋书·舆服志》记载侍中、常侍在头冠上插貂毛、饰蝉饰为标志，即所谓貂蝉冠，可见汉晋时不过以貂之毛发作为高级官员的饰品。

中唐以后，由于貂皮多为北方游牧帝国贵族所使用，中原人士甚至对穿戴兽皮制物隐含鄙夷，认为这种习惯是「狐襟貉袖腥复膻」（［唐］刘商《胡笳十八拍》，王启兴主编《校编全唐诗》，湖北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四一二四页），宋人更是讥讽女真人「虽得一鼠亦褫皮藏之」（［宋］洪皓《松漠纪闻续》，《雪堂集》，黑龙江大学出版社，二〇一一年，第二七六页）。入明后，气候上的小冰期来临，广州一度落雪，中原民众开始大量使用兽皮作为衣帽，贵族用貂皮为衣成为时尚，如描述明中期市井生活的《金瓶梅》一书中就多次提到「貂鼠皮袄」，虽然明廷多次从意识形态上「辨别华夷」，发布相关禁令，但仍旧无法禁止富户贵族攀比使用貂皮制品。

明代对皮毛制物官禁而民驰的情况在清代发生了重大变化，白山黑水中走出的满族贵族让貂皮制物真正在立法上成为身份和阶层的标志。由于兴业于斯，在历代大一统王朝中，清朝是对东北地区控制最为牢固的，这让他们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貂皮制物，清廷通过精确分类貂皮制物以供各级官吏人群使用，让貂皮在清代拥有了浓厚的政治属性。早在入关初期的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清廷就颁布了貂皮使用的具体规定：公、侯、伯以及在京一二品官可用貂镶朝衣、貂褂、貂袍；外任一二品官及闲散宗室、三四品官可用貂褂、貂袍，五品官以下均无资格使用貂皮，同时，有貂镶朝衣的官员仅在常朝、庆贺、祭祀等官方场合使用。（《大清世祖章皇帝实录》卷六四）康熙年间，官方再次强调军民人等不许使用貂皮，貂镶朝衣的使用更为严格：清廷要求使用者仅可个人享用，不可继承，不遵守者罚俸一个月，子孙使用需请旨方能穿戴。（《大清会典》康熙朝卷四一）乾隆年间，对貂皮制衣的使用规范更加完善和严苛：除了沿袭五品以下不可使用外，又对最贵重的貂镶朝衣给予了新的「释法」，即唯有三品以上、有实际任职的官员才能使用。（《大清会典》乾隆朝卷六五）清廷累世通过对貂皮制物的精确规范，完成了通过以貂皮制物明贵



清　石青色缂丝四团彩云蝠八宝金龙纹貂皮衮服
故宫博物院藏



清　青色缂丝八团万字云金龙纹貂皮边女龙褂
故宫博物院藏

贱，从而实现改俗易服的政治目的。在严格规定各级官吏的同时，作为统治者，历任清代皇帝均大量使用貂皮作为各类服饰的原材料，如在光绪年间，皇帝御用金龙褂就要用掉四十九张貂皮（《总管内务府广储司呈慈安皇太后用貂皮张数清单》，光绪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而其后宫嫔妃、皇子公主乃至内廷侍卫均大量用貂作为服饰主要原材料。

垄断并诠释貂皮制物价值的清廷皇室不仅将其作为区分统治阶级等级的工具，同样也作为国家礼制的一部分被严格执行，皇帝会明发上谕，对貂皮质量问题提出精确要求（《军机大臣傅恒为近年索伦等进贡貂皮颜色皆不如先着令傅森留心稽查选上好佳者送来事寄信黑龙江将军傅森》，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也会因天气冷暖与否调整臣工穿戴貂袍的时间（《围场尚暖着改在十一月初一日穿貂皮褂事》，道光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而关外人夹带貂皮入关者，



清　石青色缂丝四团彩云金龙纹貂皮小衮服
故宫博物院藏



亦会作为大案具折上奏。（《奏将夹带貂皮入关罪犯王自东等交刑部审拟搜获貂皮交内务府折》，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同时貂皮也是封赏有功将领臣工、笼络蒙藏王公喇嘛、朝鲜藩属的重要政治工具，如嘉庆二年（一七九七年）元旦，皇帝就赏赐蒙古王公貂皮三千余张。（《呈拟赏蒙古王公缎疋貂皮等项清单》，嘉庆二年正月初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此外，也会根据受赏者等级和功劳分别赐予貂皮用量不同的制物，贵重者如康熙十二年（一六七三年）赐平西王吴三桂御用貂帽、团龙貂裘（《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四九），也有如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赏赐盐商林天衢貂皮荷包以作嘉奖（《奏为转奏闽省盐商林天衢等蒙恩赏赐貂皮荷包等件谢恩事》，乾隆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可以看到，貂皮制物在清代已经被人为增添了大量的政治元素，成为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导致清廷对貂皮的需求之大为前代所罕见。由此，为了更有效地从紫貂常出没的东北原产地获取貂皮，清廷设立了专用收貂的



清　薰貂朝冠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清　嵌珠宝貂皮帽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清　点翠嵌珠宝喜字貂皮帽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清　点翠圆寿貂皮帽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费雅喀”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库野”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鄂伦绰”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赫哲”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行政单位，且对贡貂边民予以编户齐民，经过历代层叠改善，最终形成清廷围绕貂皮产生的独特「贡貂赏乌林」制度。

贡莫贵于貂与珠——贡貂

在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年）开始绘制的《皇清职贡图》册中，叙述大部分边疆地带少数族群的赋税制度均是「与齐民一体输纳」，但在「盛京地区」这个部分，则独特绘制出以貂为税的「贡貂七部」，其活跃区域大部分位于黑龙江下游、库页岛以及乌苏里江两岸，正是这七个部落完成了清代八成以上的貂皮供应（另有部分貂皮来自唐努乌梁海地区）。

对于这些散居于莽林中的部落民，清代统治者早在未入关时便已经对其实施了以貂代税、以赏锦缎回赐的管理模式，如相关档案记载，清太宗天聪九年（一六三五年）正月十五日，使犬部向皇太极进贡狐、貂皮数百，同年二月十二日，皇太极回赐使犬部大量锦缎衣物。（《天聪九年档》，天津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六、三一、七三页）但这样的贡赏关系并没有形成定制。清廷入关抽调了数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恰喀拉”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奇楞”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量巨大的东北人口迁入关内，这导致东北地区一度出现了管理的真空，清世祖顺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奉天府尹张尚贤上疏北京，言此时在旧日龙兴之地的盛京一带已经是「黄沙满目，一望荒凉」（［清］张尚贤《敬陈奉天边地情形疏》，《盛京通志》卷三百二十九，第一页），盛京尚且如此，遥远的黑龙江流域更是已经呈现瓯脱（原出《史记·匈奴传》：「与匈奴间，中有弃地，莫居，千余里，各居其边为瓯脱。」即汉匈之间的「弃地」，后世引申为不同政治势力之间，均不予以管辖的地域）的情况，这也是直接导致沙俄势力顺黑龙江东进入侵的主要原因。不过，沙俄的东扩触发了清廷的危机意识，一步步促使中央政府对该地区实施进一步管理：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清军首次在乌扎拉村与沙俄哥萨克交火后，清廷很快就在第二年在宁古塔设立了昂邦章京（驻防官），且开始着手联络前文所提及的贡貂七部，伺机反击。从一六五二年首次接战到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八年）双方签订《尼布楚条约》，这四十余年间清廷在东北收貂赏贡的体系基本上处于混乱中，体现在档案上就是对貂皮进贡的材质、数量均没有详细计数，直到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在《黑龙江副都统喀特呼为派员解送鄂伦春进贡貂皮事咨索伦总管喀拜等文》中首次记录了鄂伦春族往贡「作价三等貂皮」四百六十六件一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鄂伦春民族研究会编《清代鄂伦春族满汉文档案汇编》，民族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第五三七～五三八页）从此年开始，清廷收贡貂的数量开始趋于稳定，对貂皮本身价值的界定也开始予以详细记录（根据档案可知分为一等、二等、好三等、寻常三等四个等级），这侧面旁证了在《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清廷对黑龙江地区贡貂事宜开始逐渐走向制度化。

贡貂的使者在早期尚直接前往盛京或北京进贡，随着宁古塔昂邦章京设立，清廷对收贡貂的地点同样开始走向固定。顺治十六年（一六五九年），世祖下令贡貂者不用远途往来，可就近送往宁古塔。（《清世祖实录》卷一二四）然而宁古塔距离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地区仍旧远隔千里，道路艰难，随后又转移至更加靠北的三姓副都统衙门收贡貂。随着入关后貂皮需求数量的激增，清廷不仅在宁古塔、三姓二地收贡，同时也开始派遣收貂专员前往黑龙江下游至库



清人绘　皇清职贡图册之“七姓”
绢本设色
法国国家图书馆藏

页岛收贡貂——康熙年间两年一次前往尼满河收贡，到了雍正年间开始每年至黑龙江中下游的齐集乡收貂赏乌林，嘉庆年间则继续南调至德勒恩（德楞），间宫林藏所见者便是德勒恩收貂临时衙门的情形。

颁来顶带出辕门——赏乌林

「乌林」，满语意即财帛，又译为「乌绫」，贡貂赏乌林制度的建立，不仅涉及重要的貂皮需求，「无貂皮之贡即无乌绫之赏」，同时，该制度从无到有，从松散到规范，「赏乌林」内容的变化也体现了清廷对黑龙江流域诸部行使管辖权的过程。

按照清廷规定，贡貂部族按户缴纳貂皮，每户每年都必须贡纳一张体大、毛厚、色匀的优质貂皮，官员验收后，根据贡貂部落的贵族的数量、平民的户数进行赏乌林。而同天聪年间较为随意的回赐相比，回赐的物品在康雍乾三代逐渐发生制度性变化。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年）成书的《康熙会典》中开始明确对贡貂边民赏赐衣服种类和质地：「衣服需用缎绸布、缨带、帕、棉花、绿斜皮线、梳、篦、扇等物。」（《康熙会典》卷三九《盛京户部》，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文海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一八九二页）而到了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二年），面对新招抚的六十九户库页岛地区贡貂民，回赐「乌林」的内容则更加体现出规范性：清廷对六十九户边民每户均赐镶妆缎蓝毛青布袍、衬衣、裤子、带配饰腰带、连袜牛皮靴、无皮毡帽完整一套服饰，同时再赐零散毛青布二匹、线三绺、带子三对、包头一块、里子二块、针三十根、梳、篦各一个，以上日用品若干。（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辽沈书社，一九八四年，第三一页）对于赐婚的当地部落领袖以及姓长、乡长等中高级边民，清廷也逐渐开始予以正规化，尤其是对于远嫁当地的八旗妇女「萨尔甘锥」（sargan jui，满语本意是女儿、女子，多指尚未出阁的姑娘，亦称呼嫁予边民为妻的八旗女子），更是通过赏赐的份额数量以及独有的蟒袍、绸缎确立其高人一等的地位。

康熙时期开始探索的贡貂赏乌林制度在乾隆时期走向大成。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面对前朝贡貂赏乌林政策中贡貂质量下降、编户增多导致的赏乌林经济负担加重这两大问题，乾隆帝在会商相关大臣后宣布不再增加户额，即乾隆十五年统计的「赫哲费雅喀二千二百五十户及库页费雅喀一百四十八户」（《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四六〇页）永为定额，赏乌林造成的经济负担和贡貂皮造成的贡貂压力均得到缓解。从乾隆十五年一直到清末割让黑龙江下游为止，一个规章完善、井井有条的贡貂赏乌林制度在东北亚沿袭了近一百余年，清廷通过这种方式获取了数以万计的貂皮，也加强了对黑龙江下游以及库页岛的管理。另一面，通过赏赐和交易获取大量布匹的费雅喀人、赫哲人则将这些中原的锦绣织物完成了进一步传递，它们在日本有了新的称呼——「虾夷锦」。

分别礼数，莫过舆服——「虾夷锦」与山丹贸易

「山丹」一词源自阿伊努语，原意

为「邻人」，日本在征服北海道后，才开始将该词泛指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北部的人群，称呼其民为「山丹人」「山鞑人」，而「虾夷」则是日本官方对活跃在库页岛南部、北海道一带的阿伊努人的蔑称。根据史料记载，山丹贸易和通过贸易获取的独特舶来品「虾夷锦」在辽、金时期就已经开始出现，十二世纪日本关白藤原忠实在《中外抄》中就已经言有宝物袋以「虾夷颜锦」制作而成，这很有可能是辽代赏赐这一地区头领的赐物所制。

虽然十二世纪就已经出现了来自虾夷的锦缎，但是辽、金、元、明四代对黑龙江下游的管理均处在较低级的羁縻统治形态。所谓「山丹贸易」真正开始大量出现于史料中，需要到十八世纪。从一七三九年（乾隆四年）坂仓源次郎《北海随笔》中开始提及从北方换取虾夷锦、玉石开始（[日]坂仓源次郎《北海随笔》，[日]大友喜作编《北门丛书》第二册，国书刊行会，一九七二年，第四九页），整个十八世纪的日方史料均开始大量出现「山丹贸易」和虾夷锦的记载，这可以说同康雍乾三代不断加强完善贡貂赏乌林制度建设同



《东鞑地方纪行》插图之德楞市场场景
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期，正是由于此时清廷对黑龙江下游以及库页岛一带前所未有的管理和开发，才形成了数量可称为「贸易」的线路。活跃于该地的部落民不仅通过数量庞大的「赏乌林」获取了官方赐赏的精美绸缎、织锦以及成品蟒袍、缎袍，同时还通过前往纳贡貂皮，在收貂行署附近形成巨大的非官方市场，这种「贡市一体化」的现象在东北亚十分常见，间宫林藏在德勒恩的见闻中就曾描述过四方夷人在这里严肃地完成进贡的同时大声叫卖、争吵的情况，喧哗之景「无法形容」。〔《东鞑纪行》，第一四页〕

贡貂赏乌林制度对于整个东北亚的贸易的「激活」不仅是来自中原赏赐的布匹和绸缎，中原需要的貂皮同样流转于其中。由于貂皮市场需求的巨大，贡貂七部的民众在完成贡品份额的同时，还从南部北海道阿伊努人手中以赏乌林获取的绸缎换取其捕获的兽皮制品，曹廷杰在《西伯利东偏纪要》中就记录了库页岛民利用中转之便，在中日贸易中获利的情景：「国初，与库页岛各族至阿吉上三百余里莫莫气对岸赏乌凌木城处，受衣物服饰之赏，名曰穿官，后亦



日本江户时期　虾夷锦阵羽织（正、背）
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日本江户时期　阵羽织（正、背）
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所用丝织品有明显的中国纹样，或为“虾夷锦”





日本江户时期　阵羽织（正、背）
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所用丝织品有明显的中国纹样，或为“虾夷锦”





日本江户时期　阵羽织（正、背）
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所用丝织品有明显的中国纹样，或为“虾夷锦”





日本江户时期　阵羽织（正、背）
东京国立博物馆藏
所用丝织品有明显的中国纹样，或为“虾夷锦”

贡貂。又此辈自述，二十年以前，每年渡海至西山国穿官（黑斤、济勒弥人等，呼日本为西山国），即以木城所受衣物服饰贡于该国，该国命官至所止海滨，赏黄狐、水獭、白貂诸皮，彼此授受俱跪，携皮回家，侯明年木城穿官卖之，亦至三姓。」（［清］曹廷杰《曹廷杰集》，中华书局，一九八五年，第一二三页）

由于虾夷锦的优秀材质以及中原对貂皮需求的扩大，大量的贸易往来促使日本幕府在北海道附近的宗谷设立专用交易场所，由北海道松前藩遣官员管辖。作为北海道的实际控制者松前藩，历代藩主向德川幕府进贡的主要方物便是这些「虾夷锦」，江户、京都贵族使用的和服多采用这一原料制作，到了一八五三年（咸丰三年），日本已经将贸易地点北移到库页岛南部的白主，并且作为幕府的派出机构，有专门呈进的「购买目录」——《北虾夷地御引渡目录》，其中专门有「山丹贸易品调书」一节，详细记录了幕府收获虾夷锦的内容和种类。毫无疑问，中原制作精良的绸缎制品对于日本德川幕府贵族的吸引力是巨大的，仅从售价上就可一窥其价值：在宗谷的交易市场中，一匹四丈长的赤地牡丹锦就可以换取三十三张貂皮（［日］矢岛睿《关于虾夷锦的名称与形态》，晓辰译《北方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三期，第一一〇～一一四页），作为对比，嘉庆八年（一八〇三年）赏乌林中的「妆缎」就有八十匹，「彭缎」二百二十五匹。（《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四九～五〇页）而貂皮在中原非官方市场同样价值不菲，往往一张貂皮要以五六金才可购入（［清］徐宗亮《黑龙江述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一〇四八页），位于黑龙江下游的贡貂部落们居中贸易，获取了非常可观的利润，尤其是部落的首领，可以一边通过进京求娶「萨尔甘锥」的机会获取大量锦缎，又可以将北海道、千岛群岛等地捕获的貂皮购入转为贡品呈予三姓都统。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赐服的数量同样可观，亦有通过山丹贸易流转入北海道的蟒袍，此类更具有清廷官方色彩的成品服饰在流入后，成为阿依努首领在重要场穿戴的服饰。日本《虾夷志》记载阿伊努酋长均用蟒袍披挂（［日］新井白石《虾夷志》，第九页，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本）。而在面对平定一七八九年（乾隆五十四年）阿伊努人变乱时立功的酋长时，松前藩选择将收藏的蟒袍借出给立功者穿戴，并绘影图形为《夷酋列像》。中原的蟒袍成为北海道人在重要仪式中使用穿戴的「礼器」，山丹贸易对北海道地区政治和文化层面的影响可见一斑。

朝贡制度是东亚古典外交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对于十七世纪的清廷入关后的黑龙江下游诸部落民而言，他们短暂处于所谓文明的「真空地带」——此时沙俄尚未深入黑龙江流域，清廷在东北亚的存在极度薄弱，甚至盛京都是满目荒凉。所以在清太宗、清世祖时期，东北亚部落民贡貂的行为是介于外交使节来朝和内藩属民进贡的中间形态，其进贡时间、进贡内容均不固定，甚至多有反复停贡的情况。

如前所述，崇德、顺治两代帝王对这一区域的管理模式实则和明代对该地区羁縻统治无二，然而沙俄的东扩打破了这种相对粗放的管理和交流模式，由于清代「龙兴」于东北，对于东北边境国防安全的重视程度远胜前朝，而顺治九年（一六五二年）在乌扎拉村的挫败（即乌扎拉村之战，清顺治九年，即一六五二年，清



日本江户时期　蛎崎波响　夷酋列像

绢本设色　共十一开

贝桑松美术考古博物馆藏

军与沙俄哥萨克探险队在伯力以东六百里乌扎拉村的一次冲突，清军由宁古塔章京海色指挥，由于沙俄多为火枪火炮，清军遭遇大败）更是让清廷开始正视沙俄东扩的威胁。如何加强黑龙江流域的管控巡防，如何管理万里莽林中的无数部落成为继任统治者们关注的焦点，由此，经过康雍乾三代帝王和臣工的讨论增补，最终形成了贡貂赏乌林这一独特的「以贡理民」的管理体系，通过「贡」和「赏」，利用雄厚的物质基础一步步将边民编户，以边民为篱，实现其龙兴之地的长治久安。

诚然，这也是一种双向的需求，貂皮本身在清代被赋予了更多政治上的角色，「分别礼数，莫过舆服」（[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卷十七「志第九·舆服」），貂皮制品是清廷完成「剃发易服」这一政治纲领的重要体现，赏功臣、赏亲眷、赏蒙藏，每年数以万计的貂皮需求明显无法仅依靠宁古塔地区的打牲乌拉来完成，康雍乾时期的档案也证明，在逐步完成对黑龙江下游及库页岛地区的编户齐民后，该地区进贡的貂皮制品已经达到九成，这个产出比例已经堪称垄断。

「以贡理民」也让边民对清廷的向心力进一步增强，间宫林藏所描述的德楞边民，大多无礼野蛮，但当进行贡貂赏乌林仪式时，均「严肃敬畏」。另一方面，勿论东进的沙俄还是北进的日本，他们面对这一地区民众时，看到的均是身着清代特色服饰的形象，他们所使用的器物、饰品也均是中原样式，语言文字上，即便远在库页岛的姓长同样要使用满文和汉字公文往来。在日本所藏的《桦太名寄文书》中，库页岛某部落酋长姓杨，而也有部落酋长姓陶，可见中华文化已经在这里植根深入到了多个方面。黑龙江下游的边民对清廷赏乌林的拥护，以至于《瑷珲条约》签订后，仍旧有边民越境前往三姓贡貂赏乌林的记载。（《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第三四六页）

贡貂赏乌林制度特殊之处便在于，其并非是上国和属国的外交朝贡关系。清廷通过独有的「貂皮税」，在经济上完成了对黑龙江下游地区的管控，巨大的利润让万里莽林的边民心甘情愿被编户齐民，接受清廷辖制。不过，曹廷杰描述库页岛边民面对日本幕府官员也是「贡于该国」，可见在某种程度上库页岛边民也存在「两属」，而清廷每年仅夏季在黑龙江下游「收貂理民」，且为了利于管理，收貂衙门不断向黑龙江中游靠拢，以至于对库页岛的管理日渐疏忽，甚至于出现贡貂档案记载诸多库页岛姓长已有百岁。种种隐患表明贡貂赏乌林制度并非完美，其本身只是一种更进一步的「羁縻」，仍旧是粗糙的、古典的。随着《瑷珲条约》等一系列割地条约的签订，古典的赏乌林制度以及其背后繁盛一时的东北亚贸易体系很快就随之瓦解，取而代之的是近代体系下严谨的边境管控概念，赏贡体系的脆弱一如曹廷杰在上疏条陈中所哀叹：「贡道阻绝，彼不能来，我不能往，贡貂之典已属虚文。」（[清]曹廷杰《条陈十六事》，丛佩远、赵鸣岐编《曹廷杰集》，第三八三页）